

#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，包括年报审计费用 105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赵选民

李先荣

杨 波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